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30 在上海市瑞金南路 1 号海兴广场 16A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 3 人，董事王金华、龙其武、王艺及独立董事王峥涛、俞建春、韦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资金调剂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，在不改变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总额的前提下，在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内部进行资金调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“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办公用房需要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，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。同意公司利用约 8,000 万元（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）资金，向绿地恒滨购买上海绿地国际广场 2201、2202 号办公楼，

建筑面积总和约为 1,042.64 平方米（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），其中约 300 平方米实施公司募投项目“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建设。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拟使用公司募投项目“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建设资金约 2,150 万元，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约 5,850 万元。

本次购买房产过程中的合同签订、款项支付、税费缴纳等具体事宜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大伦先生全权办理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6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“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